

报告回执单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递交的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2-138的采购项目，关于涉及适用情形1的报告，已报告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发布相关信息或组织相关活动！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2年11月25日



适用情形：

1.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其他需报告事项

注：以下3种情形不需要报告财政部门：1）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或采购活动延期（建议最晚开标前2天）。2）组织或抽取专家处理质疑。3）按照财政部门相关处理决定发布信息的。